

中共枣庄市委文件

枣发〔2018〕13号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 实施意见

(2018年5月18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鲁发〔2017〕26号）精神，大力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汇聚枣庄，培育开发好本土人才，着力优化人才政策和人才环境，服务支撑枣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精准有力的高端人才引育工程

1. 实施柔性引才“百人计划”。紧扣新旧动能转换九大重点产业，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鼓励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兼职服务、项目合作、技术入股等形式，每年柔性引进使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等高端人才 100 人以上，帮助企业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和技术水平。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生活交通补贴。市、区（市）财政分别按照支付劳务报酬 10% 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协议到期后，根据合作项目成效，市财政再给予 2—10 万元绩效奖励。

2. 实施“枣庄英才计划”。树立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导向，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为“枣庄英才计划”，调整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改进评价方式，实行创新人才“绩效评估”、创业人才“以赛代评”评价机制。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扶持资金，分两次发放，先给予 5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管理期满验收合格再给予 50 万元绩效奖励。分层次举办创业大赛，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市财政最高给予 200 万元创业扶持资金。对能够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最低给予 500 万元项目资助。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再给予 100 万元市政府奖励。

3. 实施海外引才“海纳计划”。支持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 20 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引进使用国外人才智力，对企业引进

的外国专家项目，经备案认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经费补助；开展优秀外专项目评选，市财政给予每个入选项目 50 万元资助。鼓励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对新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资助，每增加 1 户留学人员创业实体奖励 10 万元，入选省级和国家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对在海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依据联系对接、引才数量等情况，市财政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实施“智汇枣庄”计划。针对新旧动能转换九大产业领域，组织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和高端人才系列专场对接活动，畅通用人单位与人才、技术、项目对接的渠道。以高铁 2.5 小时覆盖地区重要节点城市为主，构建“2.5 小时引才圈”，定期组团开展招才引智城市行、高校行活动。持续推进招商与招才融合发展，每次招商出访活动和因公出国（境）组团必须安排引才引智任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海外专场招才引智活动。

5. 实施企业引才“激励计划”。企业用于招才引智的投入包括薪酬等支出实行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企业自主申报入选省级、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每入选 1 人市财政给予企业 10—30 万元奖励。对重视人才工作、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各类人才作用发挥较好的企业，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才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并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健全以用为本的本土人才开发体系

6. 实施枣庄籍人才回流“桑梓计划”。全面掌握枣庄籍或曾在枣庄学习、工作过的各领域标志性人才情况，绘制枣庄“人才地图”。定期举办枣庄籍在外高端人才恳谈会、故乡行和联系走访等活动，打好“乡情牌”和“母校牌”，吸引在外人才回枣创新创业，助力枣庄发展。

7. 实施青年人才“圆梦计划”。开通“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每年定期组织用人单位到高校密集城市开展枣庄专场招聘活动。对符合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可简化录用程序，直接办理入编或备案手续。对择业期内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市、区（市）财政各承担50%，按月发放到个人社保账户，连续发放3年。对毕业5年内来枣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除享受现有创业补贴、房租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外，市财政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时按上述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收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的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按省级支持政策1:1配套，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3年，出站后留枣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8. 实施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依托企业家队伍建设“1515”

工程，每年组织开展 2 次国内高端培训（考察）、1 次境外高端培训。每月举办 1—2 次“新枣庄大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实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覆盖。定期开展“名企名家对话枣庄”论坛，把脉企业发展难题，提升本土企业家境界。市委、市政府每年评选一批枣庄市优秀企业家，对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负责人，授予“枣庄市功勋企业家”称号。

9. 实施技能人才培养“鲁班传人计划”。深化“名师带徒”活动，认定一批“名师”，量化“带徒”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最高给予“名师”10 万元奖励。加大首席技师评选数量，每年遴选 20 名首席技师，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对企业技能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由市财政全额补贴评审鉴定费。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项目的，按国家、省补助额的 1/2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获得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市财政按获奖层级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10. 实施乡土人才“培育计划”。围绕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三区”建设，发展农业“新六产”，新建一批新动能产业技术创新团队。鼓励农技推广人才扎根基层，每年评选 20 名左右农技推广

领军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加大“乡村之星”评选支持力度，组织开展“文化之星”评选，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工匠、文化传承人和非遗传承人。依托枣庄职业学院、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每年培养 1000 名懂技术、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致富。

三、打造充满活力的人才创新创业载体

11. 实施“鲁南人才驿站”提升工程。推进鲁南产学研协同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行“政府搭平台、院校引人才、双方共用才”模式，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鼓励区（市）、园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鲁南人才驿站”，给予 50—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市外高校、科研院所来枣设立分支机构或分校的，实行“一事一议”，市财政最低给予 500 万元开办经费。支持驻枣高校做大做强，对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给予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资助。鼓励创业孵化平台提升孵化能力，每毕业 1 家企业，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12. 实施企业创新平台“升级工程”。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市外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对其中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枣工作，可单独申报市级人才工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

13. 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壮大工程”。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人才服务综合体，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助。鼓励知名猎头公司等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置分支机构，视机构规模和层次市财政最高给予 50 万元资助。设立引才伯乐奖，对推荐引进人才来枣创新创业并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着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14. 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出台《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发放惠才卡。享受人才惠才卡服务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协调安排工作；属企业人员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安排。子女入托入学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根据本人意愿予以协调安排。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每人配备 1 名服务专员，提供政策咨询、手续代办、待遇落实等服务。开通人才服务专线和手机互动交流模块，设立

人才服务专门窗口，对人才提出的投诉事项，建立按责转办、限时办结、逐一反馈、回访督导的办理机制。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休假考察和健康查体。

15.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简化落户手续，大中专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凭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学历职称证明可直接落户、当场办结。制定人才安居办法，在房地产用地供应管理中，探索配建人才公寓制度。支持各区（市）、各用人单位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方式兴建人才公寓。毕业5年内到枣庄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分别补助10万、5万、2万元；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补助20万元。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市）财政承担。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16.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市、区（市）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并根据人才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逐年增长。加大金融对科技企业支持力度，深入推进以市、区（市）财政主导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人才初创的“四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引导市政府投资基金及其他产业基金对“四新”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形成投贷联动。

17. 建立成果转化收益合理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在科技成果转换实现盈利后，连续 3—5 年每年提取不高于 30% 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全面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政策规定，深入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鼓励技术、管理、数据、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枣庄实现产业化，3 年内累计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0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团队，市委、市政府授予“重大贡献奖”，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金归个人或团队分配。建立人才荣誉制度，市委、市政府每两年评选一批枣庄杰出人才。

18. 建立保障落实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每年开展区（市）党委书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实施意见提出的重要政策举措，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执行。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政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专项组，配齐配强力量，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建立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督办机制，对政策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约谈相关负责人。

现行政策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所有财政扶持资金视同政府科技奖金，符合多条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人才的暂行规定》（枣委〔2010〕83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办法〉的通知》（枣办发〔2010〕1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引进培育人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枣办发〔2015〕27号）等三个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1	每年柔性引进使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泰山系列等高端人才100人以上	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方案，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具体落实	每年年初制定完成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将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与其他人才工程整合升级为“枣庄英才计划”	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枣庄英才计划实施意见》，各有关成员单位提出设立子计划的意见，并负责制定具体评审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3	分层次举办创业大赛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	对顶尖人才及团队引进、科研院所来枣设立分支机构、市外高校来枣设立分校，实行“一事一议”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一事一议”实施细则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5	支持留学人员来枣创业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留学人员来枣创业支持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6	鼓励企业引进使用国外人才智力	市外专局负责制定外专项目认定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7	开展优秀外专项目评选	市外专局负责制定外专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8	鼓励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留学人员创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9	对在海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依据联系对接、引才数量等情况，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海外引才联络站管理评估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10	组织产业论坛、项目路演和高端人才专场对接活动	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专场活动方案，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旅服委、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金融办，滕州市、枣庄高新区按分工组织开展	按活动方案组织实施
11	定期组团开展招才引智城市行、高校行活动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招才引智城市行活动方案，市科技局负责制定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12	每次招商出访活动必须安排引才引智任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制定相关规定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具体落实，每年年底前向市人才办报告执行情况
13	因公出国（境）组团必须安排招才引智任务	市外侨办负责制定相关规定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具体落实，每年年底前向市人才办报告执行情况
1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海外专场招才引智活动	市人社局牵头，市外侨办配合制定海外专场招才引智活动计划	每年按计划组织实施
15	企业用于引才引智的投入包括薪酬等支出实行税前扣除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制定相关规定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16	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市国资委负责制定相关规定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17	企业自主申报入选省级、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每入选1人给予企业10—30万元奖励	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18	对重视人才工作、高层次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各类人才作用发挥较好的企业，授予“人才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并给予10万元奖励	市委组织部牵头制定人才工作先进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19	全面掌握枣庄籍或曾在枣庄学习、工作过的各领域标志性人才情况，绘制枣庄“人才地图”	市人社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配合绘制枣庄“人才地图”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定期进行更新
20	定期举办枣庄籍在外高端人才恳谈会、故乡行和联系走访等活动	市人社局牵头举办恳谈会、故乡行，市教育局指导市内高中开展校友联系走访活动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21	开通“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每年定期组织用人单位到高校密集城市开展枣庄专场招聘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专场招聘工作计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22	对符合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可简化录用程序，直接办理入编或备案手续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市编办负责制定简化录用程序办理入编备案手续工作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23	对择业期内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对毕业5年内来枣自主创业的大学毕业生，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24	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招生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按省级支持政策1:1 配套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关补贴扶持政策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25	每年组织企业家进行 2 次国内高端培训（考察）、1 次境外高端培训	市经信委负责制定具体培训方案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26	定期开展“名企名家对话枣庄”论坛	市经信委负责制定“名企名家对话枣庄”活动方案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27	每年评选一批枣庄市优秀企业家	市经信委负责制定枣庄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28	深化“名师带徒”活动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名师带徒”活动方案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制定，并组织实施
29	加大首席技师评选数量，每年遴选 20 名首席技师，发放津贴	市人社局负责完善“首席技师”评选管理办法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30	对企业技能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市财政全额补贴评审鉴定费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1	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项目的，按国家、省补助额的 1/2 比例给予配套补助。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工作站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按上级批复文件及时拨付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32	对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按获奖层级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3	每年评选20名左右农技推广领军人才	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农技推广领军人才评选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34	加大“乡村之星”评选支持力度,组织开展“文化之星”评选	市农业局负责制定“乡村之星”评选管理办法,市文广新局负责制定“文化之星”评选管理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5	依托枣庄职业学院、枣庄新型职业农民学院,每年培养1000名懂技术、会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	市农业局负责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计划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6	对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鲁南人才驿站”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鲁南人才驿站”认定管理办法,细化各项政策推进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孵化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鼓励创业孵化平台提升孵化能力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科技孵化器具体奖励办法,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大学生创业园具体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8	支持企业创建各类创新平台	市科技局牵头制定支持企业创建创新平台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39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助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40	鼓励知名猎头公司等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置分支机构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人才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置分支机构支持奖励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1	设立引才伯乐奖，对推荐引进人才来枣创新创业并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引才伯乐奖实施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2	出台《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为高层次人才发放惠才卡，协调安排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工作及子女入托入学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枣庄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各有关部门按职能抓好政策落实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3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为高层次人才每人配备1名服务专员，提供政策咨询、手续代办、待遇落实等服务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4	开通人才服务专线和手机互动交流模块，设立人才服务专门窗口	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5	简化人才落户手续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46	制定人才安居办法，在房地产用地供应管理中，探索配建人才公寓制度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人才安居办法和配建人才公寓制度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47	支持各区(市)、各用人单位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方式兴建人才公寓	市住建局牵头制定支持建设人才公寓实施方案,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配合落实	2018年6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 并组织实施
48	毕业5年内到枣庄就业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毕业生, 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 分别补助10万、5万、2万元; 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补助20万元	市住建局负责制定各类人才住房补贴实施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并组织实施
49	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并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制定相关规定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并组织实施
50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人才贷”“人才投”“人才保”等金融产品, 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为人才初创的“四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并组织实施
51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鼓励企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 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建立对创新人才的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机制, 鼓励技术、管理、数据、知识等新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 并组织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及分工	时间进度
52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在枣庄实现产业化，3年内累计增加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3000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团队，授予“重大贡献奖”，给予100万元奖励，奖金归个人或团队分配	市科技局牵头、市知识产权局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组织实施
53	建立人才荣誉制度，每两年评选一批枣庄杰出人才	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配合制定枣庄杰出人才评选办法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54	每年开展区(市)党委书记、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	市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按年度组织实施

